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3日

签 订 地 点:

甲方: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锦界镇政通路高新区管委会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招商局广场写字楼6楼20602室

邮编:710000

电话:18691849925

传真:/

联系人:李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50176000700000207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3日由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针对本项目概况进行分析，对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进行搜集汇总。

2、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3、用水合理性分析，取水水源论证。

4、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论证。

5、水资 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6、项目水资源论证范围包括：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 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和退水影响范围。

第二条 技术及服务质量要求：

1、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完成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

2、符合编制质量规程和相关规定要求。（技术专利、应用软 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及时提供所有成果（PDF电子版1份，终稿纸质版2份）。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小写¥41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386792.45元；税额：23207.55元；

2、付款计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费用作为前期工作费，首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205000元)。 2）取得水利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剩余50%的费用，余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205000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书，将全部成果及相关批复文件移交给甲方。甲方每次支付乙方经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第四条 验收标准等事项：

1、履约验收的主体：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3、验收内容：合同履约、成果质量、资料归档、服务配合等

4、验收标准等事项：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 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手续的资料，主要提供以下资料：项目立项文件(扫描版备案文件/核准文件/政府审批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平面布置图(原电子版)、地形图(1:2000源原电子版)、营业执照(扫描版)、法人身份证(扫描版)；

2、向乙方提供必须由甲方出面的配合工作；如工作过程中必须由甲方出面协调，双方应协调解决，不得相互推诿；

3、甲方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

5、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6、甲方应按照本合 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工作懈怠不能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经协商后还不能满足甲方本协议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服务要求：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水利部门各层级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

3、服务地点：神木锦界工业园区

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应在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合格意见书下发后，待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后及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

5、如因甲方坐标改变造成的修改报告乙方只负责免费修改一次，如修改次数增多，乙方需追加费用，具体协商解决；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办理合同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7、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8、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委托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甲方了解服务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9、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乙方必须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损害甲方的利益，对项目进行过程中收集到的甲方资料及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任何个人及单位扩散。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个人及单位谋取利益。

3、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如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服务，甲方将不予支付后续费用，要求乙方退还前期已收取费用；

3、如乙方已开展工作(以看过现场为标准),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产生的成本费用。

4、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进度款项，逾期超过30日的，经协商未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报告的，逾期超过30日的，经协商未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如因乙方违约而提起诉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因保全而产生的保函费、交通费、调查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 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榆林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 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姓名 [illegible]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2026.7.23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乙方名称 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姓名 李静

乙方代表签字 李静

签字日期 2026.7.23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